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101-320600-89-01-194356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

验收单位：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1〕55 号，2021 年 10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南通市主持召开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进行了监测，提交了监测报告；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北邻沪陕高速，南邻城北大道，西邻通刘公路，东侧为经八路。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

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1〕55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31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1 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组建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重点监测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进度和工程量等指标；项目完工后重点监测内容包括工程措施运行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巡查，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发挥预防水土流失的效益。2025 年 6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16，渣土防护率为 99.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8 月，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单位成立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场核实、检查检验与质量评定，并编制完成了《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上盖平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01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05.7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1.1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7.79 万元、独立费用 16.78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组长：张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伟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伟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海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南通分局	高级工程师	陈海峰	特邀专家
	陈佳楠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佳楠	建设单位
	成 亮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亮	建设单位
	林海欧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海欧	建设单位
	周 焱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焱	建设单位
	唐林松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林松	设计单位
	喻 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喻谦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刘 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兵	施工单位
	刘佳普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佳普	施工单位
	詹亚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詹亚桥	施工单位
	徐华军	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华军	施工单位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王沛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沛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德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德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 平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平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